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TCCG202507-01

项目名称：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CG202507-01

项目名称：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86000

最高限价（元）：680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8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安吉县水域进行监测评价等相关技术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nji.gov.cn/col/col1229656840/index.html。

4）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吉县水利局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云鸿南路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20879

质疑联系人：沈建

质疑联系方式：0572-50222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芦花路2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诸江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602082/18857271504

质疑联系人：何霄

质疑联系方式：0572-56086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传真：/

联系人：采监科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TCCG202507-01

2.项目名称：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单位名称：安吉县水利局

4.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采购需求 | 最高限价 |
| 一 | 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主要包括水域监测、执法技术鉴定、水域时点变更、编制年度水域变更调查报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68.02万元 |
| 注 | 1.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68.02万元，由四部分共同组成，合同捆绑签订。①水域监测费用20.32万元；②执法技术鉴定费用27万元；③时点变更费用18万元；④变更调查报告费用2.7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予以支付，且不得超中标总价。2.投标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及各项单价限价（详见采购清单），否则投标无效。 |

## 最高限价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估工程量 | 单价限价 | 合价（万元） | 备注 |
| 1.1 | 水域监测-遥感卫片（含预处理、数据传输、存储等） | 1886平方公里\*4季度=7544平方公里 | 15元/平方公里 | 11.32 |  |
| 1.2 | 水域监测-识别复核判绘 | 600个 | 150元/个 | 9.00 |  |
| 2 | 执法技术鉴定 | 30个 | 9000元/个 | 27.00 |  |
| 3 | 时点变更 | 300个 | 600元/个 | 18.00 |  |
| 4 | 变更调查报告 | 1项 | 27000元/项 | 2.70 |  |
| 合计 | 68.02 |  |

## 项目服务内容

1. **水域监测**

以季度为周期，基于卫片遥感图比对识别水域变化点位，调查复核，判绘点位性质，覆盖历史存量、新发增量、过程变量及上级下发图斑。

1. **执法技术鉴定**

针对涉水违法案件，开展现场勘查与防洪影响分析，出具技术鉴定报告，覆盖存量部分未经审批且不符合补办审批条件事件、增量部分未按要求整改到位且不符合补办审批条件事件、变量部分现场反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事件以及上级下发问题图斑中不符合补办审批条件需执法查处现场整改事件。

1. **水域时点变更**

新建数据单元并轨水域数据库，动态调整水域数据库，覆盖验收通过的合法审批涉水项目（含涉河涉堤、区域水域调整、水利工程、水域调查误判更正等）、按要求完成现场整改的水域变化点位、依法查处恢复原状的水域变化点位。

1. **编制年度水域变更调查报告**

根据《浙江省水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编制导则，编制年度水域变更调查报告。

## ▲进度要求

1、2025年度上级下发图斑要求在图斑下发一周内完成初步判定，两周内完成复核工作，对于完成整改或补办审批手续的图斑要求收到整改材料后一天内完成资料上传，并及时跟踪上级部门审核情况。

2、在收到涉水违法案件技术鉴定通知后3天内完成现场踏勘，两周内完成执法技术鉴定编制工作。

3、对于验收通过的合法审批涉水项目（含涉河涉堤、区域水域调整、水利工程、水域调查误判更正等），要求在收到验收材料3天内完成资料上传，并及时跟踪上级部门审核情况。

4、根据《浙江省水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编制导则，于2025年12月31日前编制年度水域变更调查报告。

##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各项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合计结算，且不得超过中标价。

①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②提交相关报告并经过采购人确认通过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交相关的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签证单），并提供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其他

1.服务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统筹管理项目团队，并做好与采购人对接工作。需自行配备相应的具有完成项目能力的设备软件等。

2.完成成果的权利归属:本次研究成果其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3.中标人完成全部调查任务并提交的成果文件，须经采购人认可，如需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调整、修改成果文件，直至通过为止。

4.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人工、机械、材料、保险、税金、安装、培训、售后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税费、利润等一切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注：1.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任何关于★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技术评分失分。**

**2.本招标文件仅对本项目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相关规定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CG202507-01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
| 4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计算，100万（含）以内按1.5%收取，不足人民币6000.00元，按6000.00元收取。 |
| 7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8 | 现场踏勘：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9 | 答疑与澄清：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3.质疑受理：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4.投标人可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芦花路22号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何霄 0572-5608683，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614248748@qq.com。 |
| 10 |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组成：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4.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芦花路22号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诸江雁，联系电话18857271504，数量为U盘一份。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00时 |
| 13 |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00时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7 |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jztb.com），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9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20 | 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1 |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2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1）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2）支持绿色采购（3）支持科技创新（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23 | 投标注意事项：1.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2.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4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提供：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等，共一式三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中标人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25 | 特别说明：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水利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有关设备、软件、设施以及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校准、培训、售后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详见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予以澄清的除外）。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于询问的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 项目理解；
6.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7. 工作内容及工作思路；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保障；
9.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11. 合理化建议；
12. 企业实力；
13. 技术力量投入；
14.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5. 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格式见第六章）；
1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8.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资格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投标人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必要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返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内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5.投标截止期

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人员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1. 资格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审查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出现填写错误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资格审查小组认定为明显笔误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2）投标人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如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填写为制造业或其他行业，则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类型和数据有矛盾，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的，投标人对填报的数据来源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4）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5）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小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微型）企业的但不影响中小企业政策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错误情形，由资格审查小组按以上处理方式集体讨论决定。**

3.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投标时间前的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打印相关网页页面留存。

4.打印纸质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合法组建的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 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评审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根据浙财采监(2025)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30分钟内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6.《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出现以下错误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笔误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2）投标人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如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填写为制造业或其他行业的）；**

**（3）投标人填写的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的，且投标人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4）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投标人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4.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并书面打印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四）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列的，由采购人采购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

（四）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合同的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根据浙财采监(2025)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经资料复核无误，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进行网上公告。

**（二）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以前附表为准）；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进行网上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五）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协议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协议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其要求以预算金额2%额度的赔偿；

4. 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 **支持绿色采购**

1.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规定，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对于采购货物的配置中，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选择合理运输路线，有效利用车辆，科学配装，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和资源消耗，并降低尾气排放。

4.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 **支持科技创新**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四）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二、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2.1条**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技术分59分 | 项目的理解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需求分析、目标任务的理解进行阐述，包括本项目任务解读、对工作目的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予以10分、9分、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2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内容切合实际、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等进行综合打分：予以10分、9分、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工作思路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思路、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合理性、可操作性，且符合采购需求的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予以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项目工作内容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区域内水域调查及水域保护规划资料掌握全面和准确情况，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面程度及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予以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保障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承诺服务工作内容、服务响应时效性、完善编制后续报告、后续服务资源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予以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工作计划与采购需求切合、合理，保障措施内容是否全面、针对性是否强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予以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7 | 合理化建议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从建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予以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8 | 售后服务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予以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9 | 商务资信分21分 | 企业实力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页面，缺一不得分。 | 客观分 |
| 10 | 技术力量投入12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工程测量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综合水平:包括团队人员专业水准、从业经验、岗位设置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予以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从业经验等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11 | 设备保障4分 | ①具有无人机测绘设备，得1分；②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测绘计量中心校准证书的GPS测量设备，得1分；③具有测深仪测量设备的得1分；④具有全站仪测量设备的得1分。提供购置发票（如设备租赁，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购置发票），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12 | 业绩2分 | 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1. **分值计算**

1.价格分

调整错误、并执行支付采购政策后按评分细则中的公式计算。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综合得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价格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四、监督管理

本项目评审全程录音录像，监督管理部门为安吉县财政局。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2.服务方式：

3.服务地点：

八、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各项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合计结算，且不得超过中标价。

①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②提交相关报告并经过采购人确认通过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交相关的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签证单），并提供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不达标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计划，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期限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计划，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继续服务，乙方愿意调整服务质量，按乙方部悔约行为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址：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3.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安吉县水利局：

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及以上金额）等行政处罚。

4.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吉县水利局** 的 **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说明：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6、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附： 。

（2）附： 。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 项目理解；
6.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7. 工作内容及工作思路；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保障；
9.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11. 合理化建议；
12. 企业实力；
13. 技术力量投入；
14.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5. 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格式见第六章）；
1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8.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安吉县水利局：

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TCCG202507-01的 《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 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的所有内容，均没有异议。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如期提供服务；

6. 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信息如下：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吉县水利局：

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 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安吉县水利局的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询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部门： 　　　　　职 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6.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资质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经理 |  | 电话 |  |
| 职工人数 |  |
| 可从事业务范围 |  |
| 公司简介 |  |

注：除此表外，可另附文字和资料加以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日

7.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时间 | 采购人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附件资料按评分标准提供。

**8.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9.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10.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职 称与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按评分标准细则提供。

11.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资质证书或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按评分要求提供）。

##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报价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CG202507-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项目负责人** |
| **1** | 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
| 投标报价（小写）： 元（大写）： 元 |

* **说明：**

**1.投标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安吉县水域监测评价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CG202507-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限价 | 投标单价 | 合计（元） |
| 1.1 | 水域监测-遥感卫片（含预处理、数据传输、存储等） | 1886平方公里\*4季度=7544平方公里 | 15元/平方公里 |  |  |
| 1.2 | 水域监测-识别复核判绘 | 600个 | 150元/个 |  |  |
| 2 | 执法技术鉴定 | 30个 | 9000元/个 |  |  |
| 3 | 时点变更 | 300个 | 600元/个 |  |  |
| 4 | 变更调查报告 | 1项 | 27000元/项 |  |  |
| 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一致）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人工、机械、材料、保险、税金、安装、培训、售后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税费、利润等一切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评分表格式（评分内容参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投标人自评栏 | 专家评定栏 |
| 响应程度 | 响应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专家评定分 | 偏离情况 | 扣分理由 |
| 价格分（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核对

***招标文件无格式但需要提供的资料或者影响投标人得分以及资格认定的资料请投标人另行自拟添加。***